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3层31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艳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79,2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贷款利率及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合同将进行公证。同时，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最终签定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79,2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